

通全盤計畫」中將本計畫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環，81 年底開始進行國道東部公路（自蘇澳經花蓮至台東）踏勘與調查作業，83 年起接續辦理國道東部公路可行性研究，86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87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同意所報路網架構，同年 8 月本計畫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項目之一，並於 12 月展開工程規劃作業。該計畫已於 90 年 12 月完成了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亦於 91 年 3 月經環保署審議通過。只是最後中央卻以：「未來將俟地方發展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再推動辦理後續作業」延宕迄今。

三、綜上可知，花東快速道路不論就促進經濟、觀光事業發展，節省運輸時間，爭取緊急事故的時效，提高教育水準，縮短南北生活水準的差距等，都有重大正面積極意義，故台東花蓮民眾引頸企盼，而本案計畫早已編定，環評也審議通過，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編列東部快速道路設計、規畫、監造經費，於一年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期能儘早動工興建，早日完成花東居民期盼久之東部快速道路建設。

提案人：廖國棟 王廷升
連署人：江惠貞 陳鎮湘 蘇清泉 潘維剛 羅明才
王惠美 林鴻池 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陳學聖 楊應雄 羅淑蕾 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林明濤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陳委員碧涵等 31 人，鑑於現行中央健保局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 IDS 計畫）實施多年以來，仍有嚴重缺失。全國不僅有 22 山地偏遠鄉鎮市仍處於「無醫鄉」狀況，且當地醫師流動率高，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疏於照顧山地偏遠地區居民醫療，至為明顯，建請政府重行規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結構，增加資深及技優醫生留職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潘維剛、蘇清泉、陳碧涵等 31 人，鑑於現行中央健保局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 IDS 計畫）實施多年以來，仍有嚴重缺失。全國不僅有 22 山地偏遠鄉鎮市仍處於「無醫鄉」狀況，且當地醫師流動率高，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疏於照顧山地偏遠地區居民醫療，至為明顯，建請政府重行規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結構，增加資深及技優醫生留職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目前台灣 368 鄉鎮中，共有 48 個鄉鎮（29 山地鄉、19 離島鄉，分佈在 15 個縣內，總計約 40 多萬人）加入「衛生署—中央健保局」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下簡稱 IDS 計畫）。中央健保局在健保「總額給付」之外，每年額外投入約 6 億元經費，以期提昇山地離島地區居民醫療健康水準。

二、但 IDS 計畫實施數年以來，成效不彰，衍生不少缺失，譬如：

(1) 偏遠地區民眾轉診時間長，延誤就醫時機。

- (2)資深醫師待遇低、流動率高。
- (3)偏鄉仍舊缺乏區域醫院。
- (4)都市型醫院過度吸納健保資源，甚至排擠地方小醫院生存等問題。

三、目前，各縣市僅剩下「衛生所」執業之鄉鎮市區，已反應目前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狀況：

縣	市	鄉	鎮	區	當 地 人 口 數	執 業 醫 師 數
新北市		石碇區			7,184	1
新竹縣		峨眉鄉			5,904	1
新竹縣		橫山鄉			14,200	1
苗栗縣		獅壇鄉			4,821	2
嘉義縣		大埔鄉			4,554	0
台南市		龍崎區			4,311	1
高雄市		田寮區			8,012	1
高雄市		那瑪夏鄉			3,252	2
高雄市		茂林區			1,834	2
高雄市		桃源區			4,700	1
屏東縣		獅子鄉			4,815	2
屏東縣		霧台鄉			2,966	2
台東縣		達仁鄉			3,965	2
台東縣		綠島鄉			3,400	3
台東縣		蘭嶼鄉			4,691	4
花蓮縣		富里鄉			11,387	2
金門縣		烏坵鄉			564	無資料
連江縣		北竿鄉			1,864	2
連江縣		東引鄉			1,079	2
連江縣		莒光鄉			1,163	3

資料來源：衛生署 / 2011 年 12 月

四、偏遠鄉鎮市缺乏區域醫院，不僅影響當地人醫療品質，也影響政府觀光利益至鉅。以去年（民國 100 年）4 月發生「阿里山森林鐵路小火車翻覆意外」為例，造成 6 死 80 多人輕重傷，但因當地沒有區域醫院，醫師及救護人員僅能在現場為重大傷患作簡易醫療後轉送，來回時間都達 3 小時以上，嚴重影響傷患的黃金救援時間。

五、綜上，建請政府重行規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結構，並增加資深及技優醫生留職率，以期提昇山地離島地區居民醫療健康環境。

提案人：簡東明 潘維剛 蘇清泉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林德福 賴士葆 江啟臣 徐少萍

蔣乃辛	鄭天財	王惠美	黃昭順	吳育仁
呂學樟	王廷升	廖國棟	詹凱臣	呂玉玲
楊玉欣	羅淑蕾	盧秀燕	陳學聖	翁重鈞
楊瓊瓊	陳鎮湘	孔文吉	陳淑慧	江惠貞
馬文君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台灣針對大陸學歷採證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已實行半年，政府所宣示的三限六不即是為了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基於大陸學歷認證與大陸學生來台涉及人民多項權利義務，爰此要求若未來將放寬陸生來台相關限制，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檢討，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但另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鑒於台灣針對大陸學歷採證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已實行半年，政府所宣示的三限六不即是為了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基於大陸學歷認證與大陸學生來台涉及人民多項權利義務，爰此要求若未來將放寬陸生來台相關限制，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檢討，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但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 2010 年 9 月通過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正式提供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台法源。目前，政府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陸生來台，共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來台就讀學生及碩博士班，報名 1,904 名，共錄取 1,265 人，實際註冊 928 人。

二、雖三限六不之目的，在於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為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台，並兼顧台灣學生應有權利，教育部應針對陸生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大陸事務、入出境及教育產業層面，檢討研擬修正幅度。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盧秀燕	潘維剛	蘇清泉	江啟臣	王進士
羅明才	吳育仁	盧嘉辰	馬文君	廖正井
呂玉玲	楊應雄	鄭天財	楊瓊瓊	孔文吉
羅淑蕾	陳根德	吳育昇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